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13期

总第四二八期



贵港市一景——翼王亭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西政报

旬刊

0001



封一、二、三图文由贵港市政府办提供

贵港市

位于广西东南部，是华南地区的重要内河港口城市和交通枢纽，桂东南区域性中心城市、重要工业基地。辖3个区、1个县和1个市，行政区域总面积10595平方千米，其中市区规划建设面积51.83平方千米。耕地总面积19.69万公顷，有林面积38.79万公顷。总人口429.87万人。主要旅游景点有西山风景区、金田起义旧址、大藤峡、龙潭国家森林公园、千年古刹南山寺、平南雄森熊虎山庄、东湖公园、九凌湖等，其中西山风景区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金田起义旧址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山寺和东湖公园为自治区级旅游风景区。重要矿产资源有金、锰、铝、铁、铜、白云石、花岗岩等，其中三水铝储藏量占全国首位。著名地方产品有莲藕、白砂糖、桂平西山茶、覃塘毛尖茶、卫生纸等。



去年开发的「绿色企业」——万亩双木果场。区委书记莫启锋(右)区长梁荣忠(左)在该场参加植树劳动。

贵港市港南区

贵港市港南区是1996年6月成立的新区，辖11个乡镇，总面积1026平方千米，耕地面积2.29万公顷，总人口49.88万。港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桥圩镇，区位优势十分突出，黎湛铁路和324国道横贯其中，改革开放以来，该区人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十分重视乡镇村道路的建设，到目前为止，全区11个乡镇，已有10个乡镇通上柏油路，149个行政村，已有142个村通上了汽车。区位优势带动了乡镇企业高速发展，截止去年底统计，全区乡镇企业7983家，其中利丰羽绒集团是广西最大的羽绒加工个企业。乡镇企业的许多名优产品远销区外、海外。



图为难风化肥厂所属中外合资贵港友联纺织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种型号的防臭袜。



港南区是中国三大羽绒加工基地之一，有「中国羽绒城」之称，产品远销全国以及日本、韩国等世界各地。



港南区松达塑料厂生产的网袋、彩条布



贵港市南风化肥厂是港南区的龙头企业，是自治区先进乡镇企业，该厂生产的过磷酸钙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年第13期
(总第428期)

5月1日出版

·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
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
(1996年12月30日)·····(3)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九五”
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
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6号)·····(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
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国发〔1997〕7号)·····(10)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
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
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7〕8号)·····(1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
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9号)·····(13)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五”计划分地区
人口指标的通知(国发〔1997〕11号)·····(15)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巴马瑶族
自治县小弄岩中国工农红军独立
第三师师部、中共右江特委、右江
革命委员会旧址为自治区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桂政发〔1997〕24号)·····(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严格矿业
权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7〕25号)·····(17)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1997年
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任务意见
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31号)·····(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环保局、黄金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黄金采选业环境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32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1997年重点课题研究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33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城镇住宅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34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35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一届市容“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38号) (25)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瑞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1997]7~59号) (26)

· 部门文件 ·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1997年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区直房改组[1997]2号) (29)

· 统计资料 ·

全国各地主要经济指标(1997年2月) (32)

· 知识窗 ·

国民生产总值和国内生产总值 (16)

容易混淆的同义词 (31)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

(1996年12月30日)

当前，我国农村形势很好，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民收入显著增加，农村社会稳定。形势越好，越要注意保护农民的积极性，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近几年来，针对农民负担存在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仍然是当前农民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之一，有些地方问题还相当严重。有的地方和部门巧立名目，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涨价、乱罚款和摊派；有些地方虚报农民收入，超限额提取村提留乡统筹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极少数基层干部作风粗暴，目无法纪，挥霍、侵吞集体和农民的资财，甚至强行向农民收钱收物。这些都严重地侵犯了农民的合法权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伤害了农民对党和政府的感情，引起了农民强烈不满。

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屡禁不止，农民负担一再反弹，原因很多，主要是：有些地方盲目追求发展速度，超越了财政的承受能力，以各种名目向农民“伸手”；有些部门在农村办事情要求过高过急，不切实际地推行达标升级活动，搞形式主义，加重了农民负担；有些乡村干部不善于做群众工作，方法简单粗暴，甚至违法乱纪；许多地方乡镇机构臃肿，干部队伍庞大，加之集体经济薄弱，干什么都要向农民收粮要钱；现行的农民负担管理办法不够完善，缺乏群众民主监督，农村集体财务制度不健全，等等。总之，归结起来，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背离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订计划、办事情不从实际出发，发展农村各项事业的要求超越了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实际水平。二是有些干部忘记了党的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群众观念淡薄，对农民总是给予的少，索取的多，以至侵害农民的利益。

中央认为，农民负担重，已成为影响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如不坚决加以解决，势必妨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影响基层政权的巩固，危及国家的长治久安。全党务必从政治、全局的高度看待这个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正确处理新时期的农民问题，坚定不移地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坚持不懈地减轻农民负担，禁止非法负担，管理好合理负担，推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经过努力，坚决把农民负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全面控制在国家规定的限额之内，严禁面向农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涨价、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取消一切加重农民负担的达标升级活动，杜绝因农民负担过重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切实把不合理的农民负担减下来，并长期稳定在政策规定的范围之内。为此，党中央、国务院特作以下决定。

一、国家的农业税收政策稳定不变。“九五”期间，对农业生产不开征新的税种，国家规定的农业税税率不再提高。任何地方无权设立税种、提高税率，非法设立的税种和擅自提高的税率一律取消。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必须据实征收，不得向农民下指标，不得按人头、田亩摊。

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得重复征收。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农业税收稽征办法。

二、村提留乡统筹费不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百分之二的政策稳定不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民实际负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的比例还应该逐步降下来。按照公平合理负担的原则，改革完善村提留乡统筹费计提办法，收入高的多负担，收入低的少负担。将以乡农民人均纯收入为依据改为以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依据计提村提留乡统筹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农户上交的村提留乡统筹费额一定几年不变、按年度收取的办法。对从事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农户，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村提留乡统筹费的提取比例。对受灾地区农民上交的村提留乡统筹费要适当调减。受灾严重的农户，免交全部公益金和公积金。做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统计核实工作，防止虚报多收。

加强对村提留乡统筹费的管理和监督。村提留占提留统筹费的比例应在一半以上。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乡统筹费开支项目一律不得定比例。坚决纠正平调、挪用、挤占村提留乡统筹费的错误做法。要健全村提留乡统筹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村提留乡统筹费的收支要严格执行预算方案，村提留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张榜公布，并允许村民查财，乡统筹费的使用要接受专项审计。乡镇人大、集体经济组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

三、农民负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制度稳定不变。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原则上不得以资代劳，各级各部门都不得向乡村下达以资代劳指标。农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后，可以由农民出资自己雇请劳力，也可以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以资代劳资金，统一雇请劳力，完成本村的出工任务。不得要求把以资代劳资金上交县、乡有关部门管理。除抢险救灾、农田水利工程和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义务工和劳动积

累工不得跨乡使用。

四、严禁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农村开展工作，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出钱出物出工，不得脱离农村实际定统一的标准、下统一的量化指标，也不得以检查验收和评比等形式搞变相的达标升级活动。

五、严禁在农村搞法律规定外的任何形式的集资活动。今后，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出台任何面向农村的集资项目。教育集资必须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坚决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控制数量，严格审批。不得超规定范围使用教育集资款，不得将教育集资变成经常性的集资活动，也不得以教育集资的名义乱集资。坚决禁止不切实际地搞高标准的学校建设。有关部门要抓紧共同制定教育集资的管理办法。政府及部门组织兴办的道路、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等建设项目，不得向农民集资。

农民在村范围内兴办生产和公益事业所需资金，应从公积金和公益金中列支。资金不足的，可以提交村民大会讨论，经多数村民同意后，由群众自愿筹集。

六、严禁对农民的一切乱收费、乱涨价、乱罚款。“九五”期间，停止审批一切面向农民的新的收费项目。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抓紧清理面向农民的各种收费。中央和地方已明令取消的项目，不得恢复，仍在执行的要坚决停止；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偏高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下来。清理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向农民公布。要纠正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或强制性服务等错误做法。禁止在结婚登记、中小学生就学、建房和计划生育指标等审批、办理过程中向农民的一切搭车收费。禁止非法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严肃查处违反国家价格政策的乱涨价行为。禁止非法农民罚款，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项目，坚决纠正因农民未完成种植养殖任务而处以罚款等的错误做法。

七、严禁各种摊派行为。有关部门在农村开展保险业务和合作医疗，都必须坚持自愿量力，不得强求。不得以任何形式下达保险指标，强行要求农民投保。乡村干部不得代农民投保，中小学校也不得代办保险。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征订报刊、书籍，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征代订，不得以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扩大发行，增加农民负担。

八、严禁动用专政工具和手段向农民收取钱物。农民要按照国家规定，积极缴纳税金。完成农产品定购任务，承担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力。凡农民应缴纳的钱物都要通过农民负担监督卡或承包合同等书面形式确定下来，明确项目和数量，由农民自觉缴纳，不得在收购农副产品时代扣代缴村提留乡统筹费。收取村提留乡统筹费要使用省级有关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对未缴纳村提留乡统筹费的农户，要区别情况，做好工作。对缴纳村提留乡统筹费确有困难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分别予以减、缓、免。对有能力的缴纳而又不缴纳的，可以依照村规民约进行教育，或者按照诉讼程序依法解决。不能用解决对抗性矛盾的方式和手段来处理这类问题。不允许动用专政工具和手段向农民收取钱物；不允许到农民家里抓猪牵羊、强行收缴财物；不允许非法采取收回承包地等错误做法胁迫农民交钱交物。对非法向农民收取钱物的，农民有权拒交，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农民的反映和起诉，要认真受理、不得压制。

九、减免贫困户的税费负担。要认真贯彻中央制定的对贫困地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定贫困县的特困村，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免除农民负担的乡统筹费；对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户，免除全部村提留乡统筹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做好本辖区贫困县农民村提留乡统筹费的减免工作、落实好其他地区的低收入困难户村提留乡统筹的减免政策。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享受减免政策的农户

确定适当的比例，并切实执行。对因执行减、缓、免政策而减少的税费收入，不得分摊到其他农户。

十、减轻乡镇企业的负担。加重乡镇企业负担，也就是加重农民的负担。要严格执行《乡镇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摊派，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拉赞助、搞评比，增加企业的负担。乡、村干部不得以乡村集体企业乱开支。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的负担进行清理，并制定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十一、减少乡镇机构和人员的开支。“九五”期间，各地不再增加乡镇机构和人员编制，坚决裁减超编人员。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乡镇机构改革问题。村级各类组织的干部可以交叉兼职，减少补职干部的职数。严格控制乡村代课教师数量，聘任代课教师须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乡、村不得自行聘任。

十二、加强领导，实行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各级党政领导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一级管一级。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指标。县、乡两级领导干部要确保在本辖区内，不出现村提留乡统筹费突破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百分之五的村；不违反中央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不发生因农民负担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各级有关部门尤其是中央有关部门，要带头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政策规定，坚决维护政令统一，做到令行禁止。有关部门的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把好关口。今后哪个地方和部门加重农民负担，就要追究那里主要领导的责任。凡因加重农民负担受到处分的干部，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提拔和重用。

十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机构的建设，充实力量，强化职能。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都要组织两次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上报，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各级有关部门要针对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要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加强群众的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要严肃处理各种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依照党纪追究；对非法向农民收取钱物的，农业、财政、计划、物价等问题要依照有关规定责成其如数退还，有关部门可视情况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司法部门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恶性案件，要追究乡、村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凡涉及地、县领导责任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地、县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以吸取教训；连续发生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恶性案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书面检查；对瞒案、压案、报而不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发现，要从严处理。要加快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立法工作。

以上十三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逐项逐条落到实处，决不允许出现任何梗阻现象，决不允许在执行中走样。以前的文件规定凡与本决定不符合的，均以本决定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对上述决定的传达贯彻要作出专门部署，首先向县以上党政机关干部传达，然后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组织乡、村干部学习，逐级搞好培训，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此基础上，将决定内容同广大农民群众见面，并反复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十分紧迫的政治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关键在干部。各级干部特别是广大基层干部为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做了大量的艰苦的工作，主流是好的。中央希望，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都必须始终牢记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时刻把农民的利益放在心上；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办好农村的事情；必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善于做好新时期的农民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必须认真做到：要努力给农民更多的经济实惠，不要与民争利；要保障农民的个人财产和合法收入不受侵犯，不要乱向农民伸手；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不要剥夺农民的民主权利；要量力而行地办好农村各项事业，不要急于求成；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农村工作，不要不切实际地向下压指标、搞“一刀切”；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帮助农民发展经济上，不要只想着向农民要这要那；要把对上级负责和对农民负责统一起来，不要把两者对立起来；要教育和引导农民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不要放弃领导应有的责任；要严格执行政策，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不要用强迫命令和简单粗暴的方式对待农民要说真话、办实事，不要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

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好农民负担问题，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对有的地方进行的负担分流和一些粮食主产区进行的税费改革探索，可以继续试验。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努力增加农民收入，要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和兴办公益事业的实力，解决好“有钱办事”的问题。坚持依靠农民群众进行民主监督，规范政府行为，依法管理农民负担。要规范农民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减轻农民负担，事关重大，任务艰巨。中央号召，全党同志务必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讲政治、讲纪律，统一思想，步调一致，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为实现新时期的宏伟目标，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而努力奋斗！

（转载 1997. 4. 1《广西日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 出口意见的通知

1997年2月25日 国发〔19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五”期间继续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调整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提高我国商品的国际竞争能力，振兴机电工业，加快实现两个根本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搞好组织协调，坚持不懈地抓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推动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和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 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

国务院：

1985年国务院作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战略决策以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呈现出持续、稳定、快速增长的局面，机电产品出口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据海关统计，1995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达438.6亿美元，比1985年的16.8亿美元增长了25倍，占全国出口额的比重由6.1%上升到29.5%，已成为我国第一大类出口商品。“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大有希望，但从总体上看，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与发达国家 and 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发展基础还比较薄弱，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九五”期间必须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持续、快速、稳定和健康发展。为此，我们研究

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机电产品出口的战略指导思想和目标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九五”期间机电产品出口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按照实现两个转变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出口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整顿出口秩序，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促进集约化规模经营，实现出口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为扩大我国对外贸易。振兴机电工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九五”期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奋斗目标是：在提高出口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5%左右。按海关统计口径，

到 2000 年机电产品出口额比 1995 年翻一番，达到 800 亿美元，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 35% 以上，继续保持第一大类出口商品的地位，为实现 2010 年机电产品出口额比 2000 年再翻一番，达到 1500 亿美元左右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五”期间机电产品出口要力争做到，出口产品结构从中低档产品为主向中高档产品为主转变，努力扩大成套设备与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市场结构从单一的传统市场向多元化市场转变；企业组织结构从中小企业为主向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为主转变；经营形式从外贸收购制为主向外贸收购和代理、生产企业自营等多种形式转变；出口方式从单纯货物出口向货物、国际工程承包、境外散件装配、BOT 等多种出口方式转变。

二、大力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和发展有出口后劲的重点商品

(一) 继续巩固发展传统机电产品出口，努力提高技术密集、附加价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比重，加快出口商品结构调整步伐。“九五”期间国家将重点支持大型和成套机电设备以及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主要包括：发电及输变电设备、船舶及船用设备、飞机及航空设备、通信设备、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高档家用电器、汽车(含摩托车)及零部件、农机及工程机械等。有关工业部门要提出具体的分类实施措施。

(二) 逐年增加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包括生产企业和外贸、工贸公司)的投入，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九五”期间，每年机电产品出口专项技术改造贷款，在国家安排的年度技改贷款总规模内增加 3—5 亿元。各级政府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技术改造，并列入本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为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研究开发费用年增长幅度在 10% 以上的企业，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应税所得额。有关地方和部门要进一步研究促进机电产品出口企业

增加研究开发投入的措施和办法。

(三) 调整地区生产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沿海地区要加速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和高创汇产业，并有选择地将劳动、资源密集型出口机电产品的生产向中西部地区转移，逐步形成沿海与内地优势互补、均衡发展的出口机电产品生产格局。

(四) 坚持以质取胜，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产品品质优和服务周到的良好信誉。要在出口企业中积极贯彻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1995 年底以前批准的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和扩大出口企业要在 2000 年前通过认证，“九五”期间新批准的也要尽快通过认证。到 2000 年出口机电产品出厂合格率要达到 100%。要大力推动出口企业获得产品国际安全认证的工作，严格执行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制度；大力推广成套设备出口项目监理、设备监造制度和出口机电产品质量监督师制度；加强出口商品检验，确保出口商品质量。

三、加速转换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一) 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国有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改革的步伐，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实力。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内部管理，挖掘自身潜力，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努力扩大出口。

(二) 促进集约化经营，实现规模效益。国家鼓励和指导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加强工贸结合、内外贸结合，提高规模经济效益。“九五”期间要重点扶持若干个出口规模达 10 亿美元以上的大型机电企业集团的发展。推动有条件的机电外贸企业和大型生产企业向集团化、国际化、综合化方向发展。对具备条件的重点出口企业集团，经批准可成立吸纳集团内部资金的财务公司，统筹集团资金，支持扩大出口。

(三) 凡列为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和扩大出口

企业的，都可赋予外贸自营权。对年自营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和固定资产净值超亿元的机电自营出口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可经营同类相关及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成立独立的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具备上述条件，生产、出口成套设备主机、大型设备，或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需开展售后服务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可赋予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工程承包权和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外派劳务权。在搞好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同时，积极推行机电产品出口代理制。

（四）继续简化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出国销售、维修服务人员的出国审批手续。符合有关规定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经国务院授权，可自行审批企业人员出境和邀请境外经贸人员来华从事经贸活动。

（五）加强进出口结合。积极引进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人才，搞好消化、吸收工作，不断提高机电产品技术水平，并利用进口优势支持机电产品出口。

（六）大力培养机电外贸人才，提高他们的经营决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充实、壮大机电外贸队伍。

（七）要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建立机电产品出口商情网、销售网、服务网。要充分利用部门、地方和企业现有的信息机构，加强市场调研和咨询服务工作。现有机电外贸企业驻外机构要向公司化方向发展，积极开展存储分拨业务，建立销售服务网络，加强和改善售后服务，并搞好内外结合，逐步做到经营、服务、融资、雇员当地化。要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办维修服务网点和建立 CKD、SKD 散件装配厂，简化审批手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境外展览、宣传和促销活动，组织企业在重点市场逐步设立常年展销场馆。

（八）继续贯彻全方位、多元化与重点市场、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市场战略，努力开拓国际市场。继续发挥港、澳市场转口功能，巩固扩大东南亚、北美和西欧重点市场，积极开拓中东、非

洲和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市场以及独联体和东欧市场。

四、运用多种经济手段进一步支持机电产品出口

（一）要不断加大国家对机电产品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商业银行要对机电产品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按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支持；要调整外汇贷款结构，适当增加进口料件外汇贷款，并做好回收再贷工作。有关银行要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成套设备和大型机电产品出口所需的卖、买方中长期出口信贷，对出口卖方信贷实行优惠利率；积极探索将我对外援款与出口信贷混合使用方式；可选择 1—2 家有条件的大企业或企业集团进行以 BOT、BOO 方式扩大成套设备出口的试点。进出口银行和人保（集团）公司要为机电产品出口提供政策性信贷及保险、担保等方面的支持。有关银行要加快对出口企业的信用评级，对资信好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可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金保函不需资产抵押。

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可按照有关规定试行成立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等方式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资金，推动成套设备出口。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适当扩大企业对外短期融资试点范围。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要充分利用境内外资银行的信用证项下票据贴现业务，并可在不突破国家短期外债限额的前提下，在外资银行办理信用证项下的抵押短期外汇贷款。

（二）改革和完善出口退税机制。对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继续实行优先退税，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补充优先退税企业名单。同时，对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三）充分利用机电产品出口发展基金，支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开发出口新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等。各地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地

方机电产品出口发展基金,支持地方机电产品出口的发展。

五、采取综合管理措施,建立正常的出口秩序

(一)“九五”期间要加大整顿出口秩序的力度。外经贸部、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就目前存在的机电产品出口多头对外、低价竞销等问题,制订专项法规和严厉的制裁措施,保护市场开拓者的权益,维护国家整体利益,提高出口经济效益。

(二)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大力支持商会工作。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商会要进一步发挥作用,完善协调机制,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互通信息,依靠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商会的同行协议报外经贸部等部门批准后,各出口企业(包括非商会会员)均要执行。对违反同行协议肆意降价竞销的企业,有关政府部门要采取通报、罚款、取消对外经营权和出口退税及政策性金融支持等制裁措施。要完善机电产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合同核章、出口合同海关审价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

(三)要充分发挥我驻外使(领)馆的作用,做好开拓国际市场方面的服务工作,加强对驻在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指导和组织协调。

(四)加强机电产品出国展览的管理。为确保参展质量和效果,各部门、各地区机电产品出

国展览年度计划须经严格审查后才能实施。外经贸部和中国贸促会要做好此项工作。

六、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
机电产品出口涉及计划、财政、税务、银行、外贸、商检、海关、工业等许多部门,为加强协调,建议成立机电产品出口部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和各地机电进出口办要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做好机电产品出口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继续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领导,在贯彻国家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政策的同时,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推动机电产品出口,为企业扩大出口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对 外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部
机 械 工 业 部
电 子 工 业 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2月25日 国发〔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商国家计委、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大江大河防洪抗旱能力,改变重点水利工程设施和江河防洪体系建设滞后的状况,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组成。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大江大河重点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城市防洪及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维护和建设。跨流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和跨国河流、国界河流我方重点防护工程的治理费用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

第三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中央有关部门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中央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车辆购置附加费、港口建设费、铁路建设基金、市话初装费、邮电附加、中央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

(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

第四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地方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地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地方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

(二)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

城市防洪建设。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沈阳、盘锦、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郑州、开封、济南、合肥、芜湖、安庆、淮南、蚌埠、上海、南京、武汉、黄石、荆州、南昌、九江、长沙、岳阳、成都、广州、南宁、梧州、柳州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

(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的各项基金(资金、附加、收费),统一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第五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另行制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划转办法,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首先要用于现有的水利工程建设,具体使用范围:

(一)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大江大河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大江大河防汛抗洪设施维护和水毁工程修复;大江大河的清淤除障及流域内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全国性防汛抗旱通讯和信息系统维护和建设;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局性水利工程。

(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地方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重点防洪城市的防洪设施建设;地方水利工程维护;其他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国发〔1996〕29号）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列收列支。每年年初分别由中央和省级水利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基金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其中，用于现有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的水利建设基金，要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水利建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基金的收支核算和日常管理制度；计划部门要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年终，中央和地方水利部门应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编制水利建设基金收支决算报表；属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还应按规定编制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同级

财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任意提高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各级财政、计划、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的监督检查，违者要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实行，到2010年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解释。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 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 “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1997年2月25日

国发〔199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扩大外贸出口，推行代理制，国务院决定，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免、抵、退”税的范围。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对1993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办法继续执行到1998年12月31日。期满后也实行“免、抵、退”

税的办法。

二、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应予免征或退还的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已纳税款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50%以上的，在一个季度内，因应抵顶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时，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对未抵顶完的税额部分予以退税。

三、实行“免、抵、退”税办法，仍执行《国务

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国发〔1995〕29号）规定的退税率，并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计算“免、抵、退”税额。

四、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实行。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

的办法，是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重要改革。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出发，加强领导，积极支持这项改革。各有关部门要注意密切合作，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为逐步扩大“免、抵、退”税办法的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机制创造条件。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

1997年2月27日 国发〔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完善企业财务约束机制，是落实和规范企业财务自主权，促进企业依法理财，维护国有权益，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几年来，随着财务管理权限的逐步下放，出现了一些企业国有权益被侵蚀，国家收入大量流失等不容忽视的问题，严重妨碍了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把国有企业各项财务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税务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既各司其责，又避免重复监督的要求，通过切实有效的财务监督工作，把企业财务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

（财政部 一九九七年一月五日）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自主权特别是财务自主权得到了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进政企分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在强调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缺乏完善配套的企业外部财务监督和企业内部财务约束机制，相应的财务监督工作没有跟上，一些企业没有

把国家赋予的财务自主权用在企业发展上，消费性支出失控，铺张浪费严重；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手中掌握的财务管理权，把持购销活动，通过关联交易化公为私，肆意挥霍。这些行为严重干扰了企业改革进程，助长了奢侈腐败，企业的国有权益被侵蚀，国家收入大量流失。为了解决当前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加强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督工作，为严肃财

经法纪，维护国有权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企业财务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府转变职能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把国家赋予企业的各项财务自主权真正落到实处，确保企业依法开展财务活动应当享有的财务自主权不受干扰。同时，通过对企业财务活动实施有效监督，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督促企业用好财务自主权。

加强企业财务监督应遵循以下原则：政企职责分开，充分落实企业财务自主权，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维护国有权益，防止国家收入流失；企业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

二、企业财务监督的内容。

企业财务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反映，对企业财务的监督应包括企业财务管理各个环节，重点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企业消费性资金使用的监督。企业应本着先生产、后消费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消费资金的使用，应编制项目预算和费用开支计划，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并据实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情况。企业购置小轿车要与企业的规模和盈利水平相适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亏损企业不得购买小轿车。企业建造职工活动中心、宾馆、招待所等非生产性设施，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立项，限额以上的项目必须报国家计划主管部门审批，限额以下项目必须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批；企业修建职工住宅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施，不得挤占生产经营资金，不得高标准修建和高档装修。企业人均工资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要相应扣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比例或企业工资总额计划。

（二）加强企业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的监督。企业必须在满足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的基础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足

额安排铺底生产经营资金。

（三）加强企业对外投资的监督。企业对外投资要做好可行性研究，坚持集体讨论，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企业累计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技术改造任务重和生产经营资金不足，以及对外投资报酬率预计达不到银行存款利率的，不得对外投资。

（四）加强对关联企业经营往来的监督。对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原材料供应、商品销售、资金借贷、收入费用的核算以及管理机构和人员的经费开支等，要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并建立必要的报表报告制度。

（五）加强企业购销活动的监督。企业应建立产品（商品）、原材料、设备等资产购销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企业主要原材料、设备的购进价格以及主要产品（商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商品）或企业以往购进及销售同类产品（商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六）加强企业资金调度的监督。企业要建立资金调度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调度安全。企业开设的银行帐户以及按月编制的资金使用计划，必须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对无有效合同、无合法凭证、无合规手续的，不得对外支付现金（包括支票、汇票等）。

（七）加强企业成本费用的监督。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准确核算成本费用，建立健全内部成本控制制度，严禁少计少摊成本或乱挤乱进成本。

（八）加强企业资产处置的监督。对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等净损失，坏帐损失，被盗损失以及财产担保损失等，必须建立严格的鉴定和审批制度。对企业公司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及其他对外投资中的财产转移，要建立严格的评估和报批制度。

（九）加强企业利润分配的监督。企业依法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必须按规定分配。除公益金可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外，企业留用的利润必须用于企业发展。

(十) 加强企业财务报告的监督。企业应按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有关重大事项必须在财务状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有关部门要制定科学的财务指标评价考核体系。企业财务报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要建立必要的抽查制度，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三、企业财务监督的范围及方式。

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的范围，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额所占比例超过 50% 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制企业。

企业外部财务监督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财政机关负责。根据实际需要，主管财政机关可依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159 号）向企业监事会派出监事，会同监事会中的其他监事开展监督工作。对尚未派出监事的企业以及国家出资额所占比例超过 50% 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制企业，主管财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外部财务监督。

企业内部财务监督在厂长（经理）领导下，由企业财务部门直接负责，重大财务决策必须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企业应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包括厂长（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在内的企业内部财务监督管理责任制，自觉接受财政、税

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四、企业财务监督的要求。

企业应自觉接受主管财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完整的财务帐目、凭证、报表和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主要财务事项，应于当月及时向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厂长（经理）对企业财务监督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应积极支持、保障财务部门履行好财务监督职责，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接受企业财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企业财务部门要忠于职守，认真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权，确保对企业内部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有效的财务监督和控制。

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监督要求，通过建立健全企业财务报表信息网络，跟踪企业资金运动，监督企业银行账户资金的变化、购销价格的异常变动、主要资产的转移过程、消费性支出的使用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切实提高财务监督的有效性。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索取费用和报酬。

本意见由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五”计划 分地区人口指标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6 日 国发〔1997〕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计生委编制的《“九五”计划分地区人口指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九五”是我国实现经济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计划生育工作也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全面完成“九五”计划人口控制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并使人口统计数据更加真实、可靠，“九五”期间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由原来以总人口为主考核，改为实行出生率和总人口双重指标考核，以出生率为主。请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新的人口计划考核办法执行。

“九五”计划分地区人口指标

地区	年均出生率(%)	年均自然增长率(%)	出生人数(万人)	增加人数(万人)	期末总人口(万人)	地区	年均出生率(%)	年均自然增长率(%)	出生人数(万人)	增加人数(万人)	期末总人口(万人)
全国	17.55	10.82	10920	6700	127821	江西	20.56	13.32	432	280	4343
北京	10.42	4.82	67	71	1322	山东	16.05	9.07	715	404	9019
天津	10.77	4.14	52	47	989	河南	17.79	10.94	832	512	9612
河北	16.26	9.55	536	315	6752	湖北	17.15	10.23	508	303	6075
山西	18.13	11.31	287	179	3256	湖南	16.51	9.05	540	296	6688
内蒙古	19.73	13.13	233	155	2439	广东	17.87	12.02	636	503	7371
辽宁	12.90	6.48	269	155	4247	广西	20.05	13.28	471	312	4855
吉林	15.91	9.20	211	122	2714	海南	20.93	14.57	79	62	786
黑龙江	15.91	10.01	302	190	3891	四川	17.19	9.81	998	570	11895
上海	7.24	0.00	52	42	21457	贵州	23.89	15.61	436	285	3793
江苏	13.76	6.56	495	256	7322	云南	22.71	1.49	470	300	4290
浙江	13.83	6.82	304	155	4474	西藏	27.72	19.80	35	25	265
安徽	17.93	10.71	554	331	6344	陕西	17.40	10.53	314	190	3704
福建	18.02	11.82	302	228	3465	甘肃	19.24	12.25	242	154	2592
						青海	23.53	16.35	59	41	522
						宁夏	23.94	17.52	63	47	560
						新疆	25.77	17.75	225	170	1831

•知识窗•

国民生产总值和国内生产总值

国民生产总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的英文简称为 GNP。它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一个指标，指的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总量，总产值中扣除中间消耗部分。国民生产总值按照“国民原则”计算国民经济的生产成果，即不论本国居民居住在哪里，其从事经济活动的全部成果都包括在内。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的英文简称是 GDP。它按照“国土原则”计算国民经济的生产成果，即不论经济活动参与者是否本国居民，只要在本国领土上的经济活动成果，都包含在内。本国居民若在外居住，其经济活动成果也不计入本国产品总量。

GNP 和 GDP 的关系可用如下等式表述： $国民生产总值 = 国内生产总值 + 来自国外的要素收入 - 付给国外的要素收入$

由上可见，国民生产总值包含了一定的国外收入因素在内，而国内生产总值则是比较严格的生产指标。

有时在表述一个国家的个省或地区的经济总体情况时，也使用 GDP 概念，这不等于说这个省或地区具有“国”的地位，而是借用这一概念和 GDP 的统计方法，反映该省或地区经济运行的总体情况。并为经济分析、预测及国际比较提供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巴马瑶族自治县小弄岩中国工农红军独立第三师师部、中共右江特委、右江革命委员会旧址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997年3月21日 桂政发〔1997〕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弄京村小弄岩的中国工农红军独立第三师师部、中共右江特委、右江革命委员会旧址，是右江革命根据地反“围剿”斗争的指挥部。1931年8月至1932年10月，韦拔群、陈洪涛等右江地区革命领导人一直在此住宿、办公，举行各种重要会议，领导右江地区各族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这是一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革命遗址，是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为进一步做好革命遗址的保

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将其列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公布后的小弄岩中国工农红军独立第三师师部、中共右江特委、右江革命委员会旧址，由自治区文化厅会同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在近期内划出具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逐步建立科学的记录，认真做好文物的各项保护管理工作。日常的保护管理工作，由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严格矿业权管理的通知

1997年3月24日 桂政发〔1997〕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已于1997年1月1日开始施行。在国务院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实施办法未出台前，为了便于各地贯彻实施《矿

产资源法》，严格矿业权管理，避免出现矿业权管理混乱，结合我区实际，就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矿产资源勘查申请与审批发证

凡具有矿产资源勘查资质条件的，都可以申请探矿权。有资金但没有勘查资格的探矿权

申请人，必须与具有地质勘查资格证书的单位签订合同勘查合同或劳务合同，方可办理勘查登记手续。

申请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勘查项目、规定投资限额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勘查项目、领海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的勘查项目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勘查项目的探矿权，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勘查许可证；申请上述范围以外的勘查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申请人在办理勘查登记手续时，必须提交勘查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资料 and 文件。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收到申请登记资料的先后顺序，依次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区块的划分，暂按地矿部印发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划分及编号办法》（地发〔1995〕125号）执行。每个勘查项目登记的最大连续范围、勘查许可证有效期，由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核定。探矿权申请人可以申请一个以上的探矿权。

二、采矿申请与审批发证

设立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依照设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审批和颁发营业执照。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个体，必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技术条件。开采矿产资源，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和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开采《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开采跨地区、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外商投资企业开采省级以下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开采矿泉水、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地热资源，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开采上述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以及跨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由地区行署、设区的市人民政

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和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石材、石灰岩、地热以及除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以外的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但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必须复核盖章，并承担法律责任。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中、小型的划分，暂按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常用标准以及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发布的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

开采煤矿的审批发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开采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的，按照《国务院关于将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国发〔1991〕5号）精神，由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开采黄金矿产的审批发证，按《关于开办黄金矿山企业申报和审批程序的规定》（冶黄字〔1994〕485号）的规定办理；开采河道、航道范围内砂石和其他矿产资源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通航河道乱采滥挖矿产资源的通告》（桂政发〔1994〕9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发证手续。上述审批发证程序的规定与《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矿产资源法》为准。

矿山企业在设立前或在矿山建设前期准备阶段，应向有权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矿区范围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申请报告，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预审并核定矿区范围后，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未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预审的，不予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和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权申请人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时，应提交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资料 and 文件。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采矿权申请时，应聘请技术服务部门实地勘测矿区范围，技术服务部门可按工作量的大小向采矿权申请人收取一定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必须报

物价部门审批。

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必须报上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由地区行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不报备案的，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三、矿业权管理

1996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探矿权，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探矿权人应按计划完成勘查工作。勘查作业区与采矿权人矿区范围重叠的，待国务院发布具体办法后，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重新确认其勘查作业区和矿区范围。

1996年12月31日以前，按《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87〕42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取得采矿权的，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可以向原采矿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应提出理由，经审批同意后方予办理变更。1996年12月31日以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86年11月4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5年第8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经发证机关年检合格，不换新证，原证继续有效；有效期满，一律按新办矿山和本通知规定重新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正在开采的黄金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未按有关规定补办采矿登记手续和换领采矿许可证的，一律按新办矿山企业和本通知规定重新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取得采矿权。

在国务院发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后，所有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持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国家规定的勘查登记管理机关和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换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以及规定的其他费用。在国家作出具体规定以前，各有关机关不得擅自征收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也不得批准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或变相转让。在国务院未制定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以前，探矿权申请人或采矿权申请人。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其它税费。未缴或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依法处罚，重新申请采矿权的，不予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对长期欠交和拒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山企业，可以由上级地矿主管部门直接追征，追征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留成部分由上级地矿主管部门分配。

探矿权人必须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完成规定的勘查作业。在未依法取得采矿权之前，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否则按无证采矿处理。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申报、填报或者汇交资料。探矿权人不按国家规定提交和汇交有关报告资料的，勘查登记管理机关在其补交报告、资料前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申请；采矿权人不按规定进行矿产储量审批，填报储量登记、统计资料以及矿山统计年报的，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依法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要依法保护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和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探矿或采矿。凡在已设置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内再批准设置新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一律无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中分配和划定由中央和自治区审批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各地（市）、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得审批发证设置采矿权，已设置的，必须撤销。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超越审批发证权限设置的采矿权，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从事矿产品选矿、加工，必须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5年第8号文中第十二条的规定

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选矿加工许可证。经营矿产品，必须按照《关于加强矿产品运销环节监督管理的通知》（地发〔1992〕243号）的规定和《关于深入开展矿产品运销环节监督管理的通知》（地发〔1996〕113号）的精神，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给矿产品经营许可证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缴纳税金。矿产品从产地销售、调运，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准运手续。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在矿区的出入口设立检

查站，对运销矿产品的进行检查，设立检查站，须经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

本通知自199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发布具体办法后，则按该具体办法施行。

附：一、广西部分矿种矿床规模划分一览表

二、地热资源温度分级、地热田规模分级、矿泉水储量规模分级

（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1997年 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任务意见的通知

1997年3月19日 桂政办发〔1997〕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关于1997年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任务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关于1997年全区农业资源 区划工作任务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主任会议精神，结合我区情况，现就1997年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进行农业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农业资源动态监测，是国务院赋予农业资源区划部门的重要职能，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农业资源动态监测要按照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下发的《农业资源动态监测工作方案》进行，要加强农业资源公里网的建设。目前，全区仅有公里网点县26个，远远不能适应农业资源动态监测

工作的需要，因此，未建立公里网的县（市），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布点。布点建网所需的经费，除自治区给予适当补助外，主要由当地财政解决。各级农业区划办公室每年都要向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农业资源综合分析报告。

二、进一步搞好农业区域开发治理实验区工作。自治区继续实施贵港市新华实验区（国家级）、桂平市西江航运枢纽工程库区实验区、防

城港市北仑河口实验区的建设。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建立不同特点、不同形式的实验区。特别是在农业名特优品种资源调查结束后，要结合实验区的建设，大抓名特优品种资源的开发。

三、完成农业名特优品种资源调查工作。进行农业名特优品种资源调查，目的是为了促进我区农业名特优品种资源的开发。1996年开始的这项调查，已经取得了大量资料。今年主要是进行农业名特优品种资源汇编工作。一是要按照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的要求，上报有关材料；二是编辑出版《广西农业名特优品种资源汇编》。

四、加强农业资源区划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农业资源区划档案资料管理是我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的薄弱环节，已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业资源区划部门的职能落实，应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全区要认真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资源区划档案资料管理办法》。去年参加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档案培训班的地、市、县，要率先搞好这项工作，提供经验带动面上工作。今后要开展档案资料管理评比、验收活动，对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要切实抓好这项工作，争取在2—3年内基本改变我区农业资源档案资料管理的落后面貌。

五、开展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研究与实验工作。我国把“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定为两大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世界农业发展的主导潮流。《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指出：“农业与农村的可持续发展是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和优先领域”，“中国的农业与农村要摆脱困境，必须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说明了农业与农村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农业可持续发展是实现农业资源合理高效持续利用的重要保障，它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有着必然的联系，因此，应把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研究与实验，作为农业资源区划部门的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任务。搞好这项

工作，首先要抓培训，其次抓实验，然后在条件比较成熟的时候，开展区域性的调查与规划工作。

六、开展农业主导产业布局与产业化开发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农业产业化是实现中国农业发展第二次飞跃的重要战略方式。李鹏总理指出：“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体系，是农业发展的方向。”农业产业化的目的就是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因地制宜，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把区域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农业部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的部署，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要求在全国开展农业主导产业与产品的调查工作，并在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农业主导产业布局与产业化开发建设方案》。全区各地务必按照这个要求，认真开展这项工作。

七、抓好农业资源区划干部队伍的培训工作。全国农业资源区划西南培训中心拟于今年4月底或5月初在我区举办第10期培训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也将结合各项工作，在年内举办3—5期专题性和综合性的培训班。希望各级农业资源区划部门选派人员参加培训。

此外，管理农业资源也是国务院赋予农业资源区划部门的重要职能之一，也是推动农业资源区划事业深入发展的关键。因此，各级农业资源区划部门要加强对农业资源的综合管理工作。同时，还要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开展一些与本部门职能有关的专项调查研究工作，特别是要主动参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前期工作或项目实施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环保局、黄金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 黄金采选业环境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年3月20日 桂政办发〔1997〕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环保局、黄金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黄金采选业环境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我区黄金采选业环境 管理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区各地开办的集体黄金矿山企业日益增多，这对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有些集体黄金矿山企业及有关管理部门由于环境保护意识淡薄，没有按照国家关于开办黄金矿山企业实行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的要求办理建矿的申报和审批手续。有些集体黄金矿山企业办矿时随意选址，严重违反环保“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矿（厂）内无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简陋，开采的废石（土）及含氰尾矿随意排放，不同程度地污染了矿（厂）区环境，以致污染事故时有发生，危害了人畜安全，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区黄金采选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要认真学习宣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一步提高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环保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环字〔1986〕第003号）、国务院环保委、国家计委《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通知》（国环字〔1987〕第002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认真做好黄金矿产开发项目的评估、立项、设计、建设和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二、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环保、黄金等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黄金矿产开发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坚决取缔个体采金和无证采金活动，坚决取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通航河道及农田内的采金活动。

三、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黄金矿产开发项目的申报和审批手续。按照国家关于黄金矿山开发项目实行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的要求，各地开办的黄金矿山企业，必须在项目评估立项阶段，同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报自治区环保局审批。凡已开办但未到自治区环保局办理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手续的黄金矿山企业，限在 1997 年 5 月 30 日前到自治区环保局补办手续，逾期未报批的，将由自治区环保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各黄金矿山企业要有必要的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废渣、废气、废水污染矿（厂）区环境；要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提高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要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矿（厂）区环境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送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对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的黄金矿山企业，环保部门依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罚。对污染严重又不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的黄金矿山企业，环保、黄金等管理部门予

以责令停产，待其采取措施治理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准恢复生产。

五、各科研单位及其他单位在黄金矿区开展金矿资源开发性工业试验活动时，也应执行上述的有关规定。

六、自治区环保局和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黄金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 1997 年重点课题研究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19 日 桂政办发〔1997〕3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7 年，党的十五大将召开，香港将回归祖国，这是全国的两件大事。香港回归祖国对广西还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此外，南昆铁路即将通车，这是广西的一件大事。根据全国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按照研究工作必须集中力量、抓住重点、深化研究、讲求实效、服务决策

的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1997 年主要开展《广西东联西靠发展战略研究》等 9 项重点课题的研究。这批重点课题的研究，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届时请你们协助、配合，给予必要的支持，共同完成好此项研究任务。

附件：1997 年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1997 年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 | | |
|-----------------------------------|----------------------|
| 一、广西东联西靠发展战略问题研究； | 四、广西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对策研究； |
| 二、广西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方案研究； | 五、少数民族地区加快科技进步对策研究； |
| 三、迈向 21 世纪广西大西南出海通道交通体系建设和利用问题研究； | 六、建立中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区问题研究； |

七、广西大中型水电站库区移民问题与对策 研究；
研究；

八、广西建立高效、科学税收征管机制问题

九、港、澳、桂港口一体化发展研究。

十、广西国有企业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研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城镇住宅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3月20日 桂政办发〔1997〕1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我区城镇住宅建设的领导，推进
我区城镇住宅产业化进程，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成立自治区城镇住宅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
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成 员：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黄善保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伍学锋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助理
巡视员
黄明汉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
长
农泽活 自治区体改委助理巡视
员、自治区房改办副主
任
龙刚家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姚鸿业兼办公室主
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3月20日 桂政办发〔1997〕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我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
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环境保
护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
长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程贞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
长
张延吉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
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副局长
李则庄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秦文凯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第一届市容“南珠杯”竞赛 获奖城市的通知

1997年3月28日 桂政办发〔1997〕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活动的通知精神，自治区市容“南珠杯”竞赛领导小组对参赛城市（含参赛县城）按《广西市容“南珠杯”竞赛检查评比标准》分别作了检查，并进行综合评比和审议，已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将评比结果公布，并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各获奖的或未获奖的城市、单位和个人，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南珠杯”竞赛活动的认

识，认真总结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针对这次“南珠杯”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把推广社会服务承诺制与“南珠杯”竞赛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与创建文明城、卫生城、双拥模范城和园林城市结合起来，丰富竞赛的内涵，赋予“南珠杯”竞赛新的活力，把“南珠杯”竞赛活动作为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常抓不懈，争取一年上一个台阶，把我们的城市建设成为繁荣、卫生、文明、有序、优美的现代化城市。

附件：第一届市容“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名单

第一届市容“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名单

一、“南珠杯”奖（3个）

地级市：南宁

县级市：玉林

县城：合浦

二、优秀城市奖（9个）

地级市：南宁、桂林、北海、柳州、梧州

县级市：玉林

县城：合浦、贺县、崇左

三、先进城市奖（14个）

地级市：贵港

县级市：百色、北流、河池、桂平

县城：武鸣、兴安、南丹、邕宁、昭平、灵川、容县、武宣、田东

四、进步奖（4个）

苍梧、阳朔、荔浦、全州
五、组织奖（2个）

桂林地区、南宁市
六、项目优胜奖（41个）

项目	地级市	县级市	县城	地区
市容环卫	南宁	玉林	崇左	
公共交通	柳州 桂林	玉林		
交通组织管理	北海	百色	合浦	
供水	南宁 梧州	桂平	邕宁	
排水	桂林	河池	兴安	
道路	北海	百色	贺县	
防洪			平南	
燃气	柳州	河池		
城市规划	柳州	北流	昭平	
综合开发	北海		南丹	
住宅小区	桂林 南宁		南丹	
园林绿化	桂林	百色	贺县	
城建监察	柳州	北流	武鸣	
环境管理	桂林			
竞赛组织管理	南宁	玉林	合浦	桂林地区

七、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由自治区市容“南珠杯”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评选和通报嘉奖。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刘瑞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刘瑞益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1997〕7号 1997年3月25日）
任冯振年同志为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桂政干〔1997〕8号 1997年3月25日）
任施鸣同志为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1997〕9号 1997年3月25日）

不再聘任施鸣同志为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桂政干〔1997〕10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陆艳燕同志（女）的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职务。
（桂政干〔1997〕11号 1997年3月25日）
任陆艳燕同志（女）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总会计师（保留副厅级）。

（桂政干〔1997〕12号 1997年3月25日）

任吴竹林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副厅级侦察员。

（桂政干〔1997〕13号 1997年3月25日）

任金宁运同志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桂政干〔1997〕14号 1997年3月25日）

任何东同志为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桂政干〔1997〕15号 1997年3月25日）

任邓绍超同志为广西建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

免去潘良光同志的广西建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贾宁生同志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7〕16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李树荣同志的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桂政干〔1997〕17号 1997年3月25日）

任韦庆珍同志为广西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副厅级）；

免去周业华同志的广西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职务（副厅级）。

（桂政干〔1997〕18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魏述让同志的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7〕19号 1997年3月25日）

任刘健行同志为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桂政干〔1997〕20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刘健行同志的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1997〕21号 1997年3月25日）

任章望生同志为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周子德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委员（副厅级）职务，退休；

免去叶振铎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委员（副厅级）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7〕22号 1997年3月25日）

任廖培来同志为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任罗永魁同志为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桂政干〔1997〕23号 1997年3月25日）

任陈中宁同志为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副厅长；

免去王建读同志的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副厅

长职务；

免去韩祥麟同志的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副厅

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7〕24号 1997年3月25日）

任钟南生同志为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

（桂政干〔1997〕25号 1997年3月25日）

任黄日富同志为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桂政干〔1997〕26号 1997年3月25日）

任卢兆发同志为自治区水产局总工程师；

免去李增崇同志的自治区水产局总工程师

职务。

（桂政干〔1997〕27号 1997年3月25日）

任王文华同志为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助理巡

视员。

（桂政干〔1997〕28号 1997年3月25日）

任陈家瑞同志为广西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副厅级）；

任侍根成同志为广西驻江苏办事处主任

（副厅级）。

（桂政干〔1997〕29号 1997年3月25日）

任阳裕生同志为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副局长（保留副厅级）。

（桂政干〔1997〕30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阳裕生同志的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桂政干〔1997〕31号 1997年3月25日）

黄业恩同志兼任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1997〕32号 1997年3月25日）

任李国贵同志为自治区文化厅助理巡

视员。

人事任免

(桂政干〔1997〕33号 1997年3月25日)
任梁瑞品同志为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

(副厅级);

免去宾成富同志的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
(副厅级)职务。

(桂政干〔1997〕34号 1997年3月25日)

任宾成富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
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桂政干〔1997〕35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王其鹏同志的广西电视制片厂厂长职
务。

(桂政干〔1997〕36号 1997年3月25日)

任许家康同志为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任曾德盛同志为广西社会科学院助理巡
视员。

(桂政干〔1997〕37号 1997年3月25日)

任丘贵明同志为广西师范学院院长;
免去林士良同志的广西师范学院院长
职务;

任莫光强同志为广西师范学院副厅级调
研员,免去其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李锦霞同志(女)的广西师范学院副
院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7〕38号 1997年3月25日)

任汤重天同志为广西工学院副厅级调
研员,免去其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1997〕39号 1997年3月25日)

任钟赛国同志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校
长;
免去顾国楷同志的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校
长职务。

(桂政干〔1997〕40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钟赛国同志的广西教育学院副院
长职务。

(桂政干〔1997〕41号 1997年3月25日)

任邓家刚同志为广西中医院副院长;
任杨福耀同志为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
调研员,免去其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
职务。

(桂政干〔1997〕42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陶炳麟同志的广西经济管理干部
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7〕43号 1997年3月25日)

任宋骏铨同志为自治区直属机关干
部业余大学校长(副厅级);

任马国光同志为自治区直属机关干
部业余大学副厅级调研员,免去其自
治区直属机关干部业余大学校长
(副厅级)职务。

(桂政干〔1997〕44号 1997年3月25日)

任王传三同志为柳州师范高等专科
学校校长;
免去陈炽章同志的柳州师范高等专
科学校校长职务。

(桂政干〔1997〕45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曾伟强同志的自治区计划生育
委员会副主任、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1997〕46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莫珍英同志的自治区广播电视
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7〕47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张章嵩同志的自治区出版总社
副社长、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
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7〕48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李朔冬同志的自治区物价局副
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7〕49号 1997年3月25日)

免去罗广烈同志的自治区副食品工
作办公室、饲料工业办公室、流通
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7〕50号 1997年3月25日)

任何建林同志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不再聘任陈达理同志为南
宁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聘任
期满,回原单位)。

(桂政干〔1997〕51号 1997年3月25日)

林海涛同志挂任柳州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挂任期2年)。

(桂政干〔1997〕52号 1997年3月25日)

任王大平同志为桂林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桂政干(1997)53号 1997年3月25日
孙大光同志挂任梧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挂任期2年)

(桂政干(1997)54号 1997年3月25日)
任谢建辰同志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任黄克同志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宋永祺同志挂任的河池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职务(挂职期满,回原单位);

免去曹效军同志挂任的河池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职务(挂职期满,回原单位)。

(桂政干(1997)55号 1997年3月25日)

任吕坚同志为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桂政干(1997)56号 1997年3月25日)
任罗天耀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桂政干(1997)57号 1997年3月25日)
任陈建林同志为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理
(保留副厅级)。

(桂政干(1997)58号 1997年3月27日)
黄介山同志兼任广西师范大学校长;

免去张葆全同志的广西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桂政干(1997)59号 1997年3月25日)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1997年住房 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1997年3月28日 区直房改组〔1997〕2号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

根据全国、全区房改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自治区直属单位的实际情况,1997年区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要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切实加强住房资金的管理。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一种义务性的长期、稳定、有效的住房资金的积累,带有社会互助性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实现住房分配向以工资货币化分配转变的有效形式,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区直所有单位要全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1997年要消灭空白点。凡没有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要立即建立起来,并从1994年5月起补交公积金。各单位所缴存的公积金要转到区直房改办指定的银行帐户,不得存放在单位的银行帐户。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公积金,一定要给予兑现,过去拖欠的,

今年上半年要补够。

住房公积金是广大职工的住房专项资金,涉及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一定要确保住房公积金的安全,不被流失。要强化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现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电算化。为发挥住房公积金在支持和鼓励职工在购建房方面的积极作用,要逐步开展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

国有住房出售收入,要全部纳入单位的住房基金,统一存入区直房改办指定的银行开设的专户,由区直房改办资金部进行统一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各单位如住房建设、住房维修需要。可编造年度使用计划,经批准给予回拨。过去已经挪用了的,要在1997年6月底前归还;如资金用在住房建设上,要写出报告,附上有关资料,经审核同意,补办用款手续。

二、认真做好1993年、1994年度出售公房

个人《房屋所有权证》的发放工作。

区直单位 1993 年申请出售的公房，至 1997 年 2 月底止，还有 77.48% 的户数没有领到个人《房屋所有权证》。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要求 1997 年 9 月底前，把 1993 年出售公房的个人《房屋所有权证》全部发给购房职工。为完成发证任务，采取以下几条措施：

（一）限期报送有关材料。

各单位出售的公房，已经评估，材料没有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限于今年 4 月中旬前报送。

各单位出售的公房，已经区直房改办审核同意办证的，限于今年 4 月底前送南宁市产权所办理房产证手续。单位《房屋所有权证》没有办好的，售房资金没有转入区直房改办指定专户的，要抓紧办理。

各单位出售的公房，已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材料尚未报区直房改办审批的，限于今年 4 月底前报来。

如不按以上时间报送材料，不再受理。

（二）处理好 1993 年扩建超标问题。

1993 年扩建的住房，鼓励职工以成本价购买全部产权。其住房面积，可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5〕39 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即厅地级 90—120 平方米、县处级 70—90 平方米、一般职工 55—70 平方米），超过标准控制面积部分，按市场价计价。如职工不愿以成本价购买，坚持以标准价购买部分产权，其住房面积，则按国务院国发〔1983〕193 号文规定的标准，再放宽 10 平方米进行控制（即厅地级 100 平方米、县处级 80 平方米、一般职工 60 平方米），超过规定控制面积，按市场价计价。其产权比例，按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桂房改字〔1994〕4 号文的计算办法进行计算。

（三）做好原以标准价购房，现改成本价购房的衔接工作。

为有利建立住房新体制，鼓励职工以成本价购买全部产权。1993 年购房时，职工以标准价购买了部分产权，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前愿

意改为成本价购买全部产权的，可按 1993 年的成本价计算房价，补交差价款和年利息率 3.15%，即可改为全部产权。超过这个期限再改的则按购买全部产权当年的成本价计价。

区直单位 1994 年申请出售的公房，发放个人《房屋所有权证》，1997 年年底全部完成。

为作好 1994 年度出售公房的发证工作，特作出如下几点规定：

（一）关于年度时间计算。1994 年度出售公房是指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止，这段时间内申请出售的公房。

（二）关于售房价格。1994 年度出售公房统一实行成本价。砖混、大板结构每平方米 690 元，框架结构每平方米 740 元。职工住房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5〕39 号文规定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则按市场价每平方米 900 元计算。以成本价购买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住用 5 年，可依法进入市场。

（三）关于优惠折扣。职工购买 1994 年度出售的公房，可享受 4 种折扣：现住房折扣（折扣率 5%）、成新折扣（折扣率一年 2%，使用年限超过 30 年的，按 30 年计算）、工龄折扣（砖混、大板每年 4.13 元，框架每年 4.42 元，以夫妇双方合计工龄计算，工龄计算到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即 1993 年止；离退休职工按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计算）、一次性付款折扣（折扣率为应付房款的 20%）。

（四）关于交付购房款。职正购买 1994 年度、1995 年度、1996 年度的公房，先交部分购房款。二类住房不少于 1 万元，三类住房不少于 1.5 万元，四类住房不少于 2 万元。

三、积极探索公房出售后的物业管理。

公房出售给职工后，产权从公有变为私有。私有产权又因人而异，有的以成本价购买，拥有全部产权；有的以标准价购买，拥有部分产权。出现了产权多元化的格局。原来以单位行政管理住房的方式已不适应房改后新形势的需要，推行物业管理已成为房改后的一项重要工作。推行物业管理就是要转变原有的住房管理体

制。从过去行政性、福利型的管理，变为社会化、专业化、企业化、经营型的有偿服务。今年4月，区直房改办草拟出《区直单位公有住房售后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先选几个单位试行，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有条件的单位，可自行制订办法，积极探索。

四、积极抓好住房开发建设。

为满足区直单位职工住房的需要，不断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5〕15号通知精神，区直单位在原辖区内有条件进行住房建设的，由原单位负责建设；在单位辖区外需要解决职工住房的，由区直住房建设发展中心、区直房改办统筹规划、建设和出售。

区直住房建设发展中心、区直房改办今年要抓好植物路新新小区住宅楼建设和东葛路延

长线住宅用地的规划工作。

根据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关于逐步取消住房福利分配的精神，今后有条件新建住房的单位要取消福利分配的做法，实行只售不租或先售后租、新房新租金的政策。

为缓解职工住房困难，区直单位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集资建房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96〕40号），组织与鼓励职工集资建房，改善职工居住条件。

五、继续推进住房租金改革。

随着出售公房的成本价逐年提高，住房租金也要逐步提高，使住房租金与住房售价相对合理。区直单位从1996年1月起执行南宁市平均每平方米住房使用面积租金标准0.96元的规定，没有执行的，要补执行。今年南宁市如有新的住房租金规定出台，要执行新的租金标准。

·知识窗·

容易混淆的同义词

●施旗 曼叶平

汉语中的同义词，既包括意义完全相同的等义词，又包括意义不完全相同、有种种细微差别的近义词，意义完全相同的等义同，不能区别不同的意义，没有特殊的表达功能，在报刊上使用时应对它们加以规范。

近义词的存在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作用，它可以帮助我们区别客观事物或思想感情的细微差别，从而使思想表达更精确，更严密，使语言更加明朗、更加显豁，但是，报刊上常有把意义相近的同义词用混、用错的现象，作者往往只认识到这些同义词的“大同”，而没有辨析清楚它们之间的“小异”即这同义词在意义和用法上的细微差别，因而用混、用错。

现将报刊上容易混稀的一些同义词进行对照比较，并作简要的分析和解释，指出其相同之处，阐明其细微差别，供作者、编者参考。

充分·充足

报刊上常出现“理由充足”，“充足的思想准备”的说法，“室内阳光充分”，“节日供应的商品很充分”的说法也时而有之。这都是把“充分”和“充足”这对同义词用混了。

“充分”和“充足”基本的意义相同，都表示足够，不匮乏的意思。但“大同”之外还存在“小异”，不能互相代替，“充分”表示足够的意思，适用的对象多属抽象事物。如“充分的把握”。“充分的自由”。“理由很充分”。“准备工作做得很充分”充分也表示尽量的意思，如“充分发挥党员的带头作用”，“充分发表意思”。

“充足”表示足够，不匮乏，多到能满足需要的意思，适用的对象多是比较具体的事物，如“经费充足”“商品充足”。“光线充足”，“时间充足”，“能源充足”。

这对同义词的差别，主要表现在适用对象的不同上。“理由”表示的是抽象事物。所以只能说“理由充分”，而不能说“理由充足”。“讲的道理不充足”，“准备工作做得不充足”，“没有充足的把握”，其中的“充足”显然都用得不对，因为它们指的都是抽象的事物，所以都应该用“充分”。“今年雨水充分”，“室内阳光充分”，“节日商品供应充分”其中的“充分”显然也都是用错了，因为它们指的都是具体的事物。所以用“充足”才对。

掩盖·掩饰

“掩盖”和“掩饰”在报刊上有时被用混，有“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的用法，也有“故作镇静，掩盖内心的恐惧”的用法，这些都用得不够准确，是同类相混了。

“掩盖”和“掩饰”都表示把真相遮蔽起来不使别人知道，基本意义相同，但“盖”指遮盖，“饰”指装饰、粉饰，它们在意义上有细微差别，用法也不同，“掩盖”是个中性词，适用的对象既可以是具体的事物，也可是坏的思想行为。如“掩盖矛盾”，“掩盖不住内心的喜悦”，“白雪掩盖着大地”，“掩盖犯罪事实”。

“掩饰”是个贬义词，指通过某种手段掩盖缺点或错误。如“文过饰非，掩饰自己的错误”，“花言巧语，掩饰险恶的用心”。“故作镇静，掩盖内心的恐惧”，句中的“掩盖”换成“掩饰”才更贴切。“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其中的“掩饰”是十贬义词，用错了，用中性词“掩盖”才对。

全国各地主要经济指标 (1997.2)

	全区		城市		农村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累计	累计 ±%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一、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2月)	105.2		105.5		105.0	
*服务项目	110.2		108.3		112.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2月)	103.5		104.1		102.8	
*食品价格指数	103.6		104.3		103.1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2月)	106.0		—		106.0	
*化肥	96.5		—		96.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12月)	105.7		105.7		105.7	
二、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亿元)						
南宁市	9.22	27.7	17.56	16.5		
柳州市	5.15	7.0	9.32	12.7		
桂林市	3.89	13.9	7.79	27.3		
梧州市	3.30	69.3	5.34	39.3		
北海市	2.41	9.1	4.59	11.3		
防城港市	1.22	12.3	2.40	14.4		
钦州市	3.26	9.1	6.84	22.1		
贵港市	2.26	-13.7	4.58	-13.7		
南宁地区	3.92	-5.9	7.97	-0.6		
柳州地区	2.64	12.6	4.90	12.7		
桂林地区	3.38	5.3	6.52	4.4		
梧州地区	3.47	0.2	6.55	3.1		
玉林地区	7.23	7.9	14.09	9.9		
百色地区	2.06	-1.5	4.30	3.2		
河池地区	2.90	13.0	6.20	30.4		
三、地方财政收支 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全区总计	10.98	6.3	19.45	6.2		
南宁市	1.98	32.6	1.54	4.3		
柳州市	0.99	-1.7	1.26	54.1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桂林市	0.81	24.3	0.81	20.2
梧州市	0.28	-13.9	0.53	12.1
北海市	0.50	-8.9	0.62	-16.5
防城港市	0.26	-30.5	0.36	-27.1
钦州市	0.26	-0.2	0.51	-17.3
贵港市	0.26	-38.1	0.54	-28.6
南宁地区	0.92	44.2	1.97	29.2
柳州地区	0.65	3.6	1.16	-10.4
桂林地区	0.35	-10.1	1.27	8.1
梧州地区	0.31	-3.0	1.04	-4.9
玉林地区	0.61	-10.9	1.67	0.3
百色地区	0.57	-0.7	1.29	6.8
河池地区	0.35	-10.6	1.17	-2.8
四、工业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产品销售率%	
	累计	±%		
南宁市	21.40	1.5	81.51	
柳州市	34.96	5.5	90.49	
桂林市	13.92	26.7	95.30	
梧州市	7.12	-7.6	93.37	
北海市	8.22	4.6	76.47	
防城港市	3.40	36.2	84.96	
钦州市	4.28	9.4	68.77	
贵港市	7.18	-17.3	72.58	
南宁地区	16.04	3.2	49.40	
柳州地区	12.66	13.8	85.06	
桂林地区	6.95	-2.8	88.96	
梧州地区	6.02	-7.2	91.66	
玉林地区	11.81	8.5	92.79	
百色地区	8.47	12.8	89.08	
河池地区	9.90	17.5	79.39	

注：一月份指标取消

(自治区统计局 供稿)

贵港市港北区



优越的投资环境——港北城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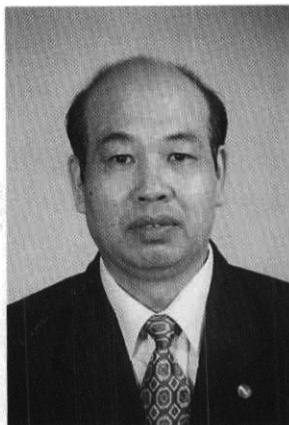
港北区是贵港市委、市政府所在地，辖4乡4镇，总面积1092平方千米，总人口46.67万人。

港北区有良好的交通、通讯基础设施。全区八个乡镇都通了柏油路，且全部开通了程控电话。黎湛铁路、国道324线、209线、南梧公路和西江航道水陆大动脉交汇境内，是广西重要的水陆联运交通枢纽和广西重要的商品集散地。

港北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冬暖夏长，盛产水稻、玉米、甘蔗、花生、绿茶、龙眼、荔枝等，是广西粮食、甘蔗主要生产基地。

港北区的矿产资源得天独厚。拥有金、银、铜、锌、镁、石灰石、白云石、三水铝和高岭土等28种品位较高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建区运行一年多来，该区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真抓实干，奋力拼搏，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96年国内生产总



区委书记 丁木生



区长 宁德林

值达9.52亿元，比上年增长6.58%，农业总产值3.55亿元，增2.9%，甘蔗总产28.6万吨，财政收入5477万元，农民人均收入1857元，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健康、快速的发展。

在新的一年里，港北区抓住机遇，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吸引外资积极创造稳定、宽松的社会环境。

港北，以良好的区位优势、地缘优势和优越的环境，热诚地期待海内外各界人士前来投资，合作。



港北万亩龙眼园



港北区骨干企业——贵港市电缆厂

广西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

金田林场场部坐落在繁华的桂平市中心。全场经营总面积 45 万亩，下属八个国营分场和八个联营分场。树木品种由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三个林种构成，以用材林为主，活立木蓄积量 105 万余立方米。场属企业有木材加工厂、松香厂、植物芳香油厂、肥料厂，现有职工 1500 多人。

金田林场是全国“先进国营林场”和全国“五百强”、“一百佳”林场之一。

场内风光明媚，天然景观资源丰富，经林业部批准正在建设的“龙潭国家森林公园”风景秀丽，素有广西“西双版纳”的美称。

金田林场交通方便，黔江横贯林区，南梧二级国道从林区南沿过境。林区是桂东南一大林业基地，其木材、木制品、肉桂、八角、芳香油、松香等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出口海外。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前来观光旅游或洽谈业务。



林场办公楼



场长 周训良

地址：广西桂平市桂贵路
场长：周训良
电话：(0775)3382490 3381393
邮编：537200



奖牌 奖杯



龙潭瀑布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桂临广审(南)字[1996]第 23 号

邮 编：530013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2.00 元